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告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告 張福泰

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中信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63號裁定意旨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200萬元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4萬7,400元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原告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5月7日以1

01 14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
02 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
03 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法 官 辜 漢 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林 蓓 娟